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

辽高法〔2025〕11号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诉讼费用 减、缓、免审批流程的通知

各中级、基层法院，大连海事法院；本院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诉讼服务质量，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益，规范人民法院在当事人申请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减、缓、免方面的审批流程及办理方式，根据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发布本通知。

一、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，申请缓交、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，依照诉讼费减免缓交规定适用，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（一）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免交诉讼费用的情形：

1. 残疾人且无固定生活来源的；
2. 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的；
3.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，无其他收入的；
4. 因见义勇为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；
5. 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。

（二）人民法院应当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情形：

1.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生活困难，正在接受社会救济，或者家庭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；
2. 属于国家规定的优抚、安置对象的；
3. 社会福利机构和救助管理站；
4. 确实需要减交的情形。

人民法院准予减交诉讼费用的，减交比例不得低于 30%。

（三）人民法院应当准予缓交诉讼费用的情形：

1. 追索社会保险金、经济补偿金的；
2. 海上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医疗事故、工伤事故、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；
3.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法律援助的；
4. 确实需要缓交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提交减、缓、免诉讼费用申请的办理流程

(一) 一审案件，自然人应于申请立案同时提交身份证复印件、减/缓/免诉讼费用申请书、困难证明；企业应提交减/缓诉讼费用申请书、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困难证明原件。二审案件，自然人应提交上诉状（原件）、一审判决书（原件）、上诉确认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减/缓/免诉讼费用申请书、困难证明原件；企业应提供上诉状（原件）、一审判决书（原件）、上诉确认单、减/缓诉讼费用申请书、困难证明原件、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。

(二) 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后，由专项服务窗口审查，符合条件的经立案庭主要负责人审核，报主管副院长审批；对于不符合条件的，及时告知当事人在期限内交纳诉讼费。

三、诉讼费的减、缓、免应分别制作台账，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

抄送：本院领导。

（共印 10 份）

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7 日印发

